

党史上的纪律教育

□ 吴美华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中国共产党作为百年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在重要历史节点，高度重视并适时开展对全党的纪律教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证了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回顾党史上的纪律教育，能够使我们以史为鉴，更好地弘扬纪律强党的优良传统，传承严明纪律的红色基因。

建党伊始，纪律就被视为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条件。党的一大通过的第一个纲领，虽然没有使用纪律的概念，但是包含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的相关内容。党的二大制定的第一部正式党章，专设“纪律”一章，规定了极为严格的纪律。党的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明确提出党的内部必须有适应于革命的组织与训练，强调我们的组织与训练必须是很严密的、有纪律的。党的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政治纪律”的概念，指出：“党内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由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五大党章，第一次载入“民主集中制”，第一次规定选举产生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强调“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这些关于纪律的规定成为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武装斗争成为党的中心工作。红军素以纪律严明著称，一贯重视纪律教育。当时，抓军纪就是抓党纪。毛泽东在率领秋收起义部队上井冈山过程中，要求大家一定要和山上的群众搞好关系，并郑重宣布了三大纪律；不久，针对部队攻克县城后侵占小商贩利益等问题，他又宣布了六项注意。不到一年后，通过完善发展形成了最初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1935年，这些纪律条文被改编成歌曲，广为传唱，成为我党我军纪律教育的生动教材。1947年10月，毛泽东对原先各地各军略有出入的条文作了统一规定并重新颁布，在纪律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延安时期是我们党逐步走向成熟的时期。这一时期主要是抓住3个事件进行全党范围的纪律教育，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一是反对张国焘分裂活动进行“四个服从”教育。张国焘作为党的重要领导人，长征途中自恃军事力量强大另立中央，大搞分裂活动，到达陕北后仍不思悔改，只身逃离陕甘宁边区叛党而去。针对张国焘分裂主义

的行径和吸取的教训，1938年10月，毛泽东在党的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强调“四个服从”的原则，后正式载入七大党章，成为最基本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一直沿用至今。

二是通过黄克功事件进行严明纪法教育。黄克功16岁就参加革命，参加过长征，到达陕北后任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1937年10月，他因逼婚不成激愤之下枪杀了陕北公学女学员刘茜。当时在延安有两种声音：一种是杀了黄克功，杀人必须偿命；一种是赦免黄克功，因为他资格老、功劳大。毛泽东在给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黄克功案件审判长雷经天的复信中严肃指出，黄克功犯了不容赦免的大罪，如果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并无以教育整个普通的人”，因此中央与军委根据党与红军的纪律，处他以最刑，要求“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黄克功事件在边区引起极大震撼，共产党不仅以纪法严明取信于民，而且以在纪法面前人人平等昭示全党。

三是针对处分刘力功进行组织纪律教育。刘力功是一个从国统区奔赴延安的知识分子，1938年入党，先在抗大学习，后去中央党校培训，毕业后不服从组织安排。党组织曾7次找他谈话，但仍拒绝执行党组织让他去基层工作的决定。为此，中央党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刘力功的党籍，并公布于全党。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的陈云专门撰写了《为什么要开除刘力功的党籍》，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解放》上发表。围绕这个问题，延安各机关、学校开展了一场广泛的大讨论，极大提高了党员、干部、学生遵守纪律的自觉性。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伟大的解放战争进程中，纪律成为能否夺取全国政权的关键因素。这一时期的纪律教育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吸取高家堡事件教训，加强党的政策和纪律教育。1948年1月，时任西北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政治委员的习仲勋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反映了我军攻克陕北榆林高家堡时，对商人乱没收等破坏纪律的问题。毛泽东在报告上批语：“高家堡破坏纪律的行为，应追究责任，并向全军施行政策教育与纪律教育”。以此为契机，全党开展了大抓纪律的工作。

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强调“加强纪律性”。由于各根据地、各部队长期远离中央，一度存在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现象，导致各种违纪问题时有发生。为此，中共中央先后出台一系列文件，包括《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党内指示、《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等，从而形成了正规的请示报告制度，保证了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特别是1948年9月8日至13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立了规矩，着重强调了加强纪律性问题。会后向全党全军发布了著名的四句话口号：“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全党全军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极大提高，这为最后的战略决战、夺取全国胜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在全国执政地位的确立，一些违纪腐化问题开始滋生蔓延，党内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行为有所抬头，党的纪律建设处于更加复杂的内外环境，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以共和国第一反腐大案为开端，拉开了执政党纪律教育的大幕。1951年11月，查处了刘青山在担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在担任天津行署专员期间的严重腐败问题。1952年2月10日，河北省人民法院在当时的省会保定召开公审大会，以贪污罪判处刘青山、张子善死刑，产生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以高饶事件为突破口，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全党的团结统一。1953年，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的高岗与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的高岗与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的饶漱石，搞非组织活动，破坏了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决议，撤销高岗、饶漱石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出党。会议还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与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相比，其地位更高、权限更大，更有利于加强对全体党员特别是对党的高级干部的监督。对高饶事件的处理给全党敲响警钟，使全党进一步认识到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党的政治纪律是不可触犯的高压线，任何时候都必须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党针对“文化大革命”及其结束后不正之风逐步蔓延的状况，部署严厉打击各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整党，纯洁党的组织，整肃党的纪律，恢复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同时针对此前党规党纪遭

到严重破坏的状况，着力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十二大党章明确规定：“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这部党章还对纪律处分的原则、种类、程序，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领导体制、地位作用、职责任务、工作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从而以党的根本大法的形式，为新时期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简洁、准确、规范的文字作出12条规定，对于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政治纪律、正确处理党内各种关系，发挥了长久深远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突显了纪律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纪律教育的力度持续加大，纪律教育的水平不断提高，纪律教育的效果更加显著。新时代的纪律教育有两大特点。

一是把纪律教育渗透融汇于各种主题教育之中。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部署开展6次党内集中教育，包括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每一次主题教育都包含了纪律的内容，使得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成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

二是以党内纪律法规作为纪律教育的重点。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有关纪律方面的党内法规更加健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在党的纪律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以1997年的试行条例、2003年的正式条例为基础，于2015年、2018年、2023年连续3次修订条例。新修订的条例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的理论创新、实践经验、制度规矩进行总结、融合和升华，是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的“集大成之规”。此外，以党章为总源头和总依据，以《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基本遵循，新立或修订了一系列相关党内法规。这不仅对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产生了积极影响。



在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龙塘镇困牛山村，矗立着“困牛山红军壮举纪念碑”。碑名由开国上将萧克题写。碑高10.5米，底座长9米、宽3米，呈火炬状，碑主体右为红六军团军旗，左为困牛山，上面镌刻“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团”，旗山融为一体构成丰碑。纪念碑底座前面的正中间，镌刻着由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撰写的《困牛山战斗及红军集体跳崖壮举简介》，两边依次镌刻着红六军团颜吉连、李真、张经秀、陶汉章、江文等五位少将的题词和《建碑记事》。《简介》全文如下：

1934年8月，奉中革军委命令，中央代表任弼时、军团长肖克、政委王震率长征先遣队红六军团两个师六个团计9758人从湘赣根据地突围西征，10月5日红六军团五个团进入石阡县。

7日，遭遇桂敌，甘溪战斗失利，红六军团被截为三段，陷入湘桂黔三省敌军24个团重围。红六军团分头突围、主力转战大地方、佛顶山、聚凤、本庄、瓮溪、川岩坝，15日抵龙塘朱家坝，准备从板桥渡石阡河去印江。不料湘敌李党8个团，黔敌王锡锡3个团和柏辉章部及地方民团先抵板桥设防，敌我咫尺。

16日即农历甲戌年九月初九重阳节，困牛山战斗打响，军团部从朱家坝向南转移，拟二进甘溪出石阡。师长龙云和团长田海清率红18师52团800多壮士断后，拖住全部湘黔黔军和地方民团，战斗到最后的百余红军战士，面对步步逼近的敌军和被迫走在敌前面的百姓，不便展开战斗，边打边退，直到悬崖边，为不做俘虏和避免误伤百姓，毅然集体跳崖。团长田海清等在战斗中壮烈牺牲。

17日军团部重抵甘溪，18日在青阳冷家榜电告中革军委石阡突围胜利，24日与贺龙率领的红军（会后恢复红二军团番号）在印江县木黄会师，完成长征先遣队的任务。

师长龙云率200余人冲出困牛山重围，在寻赶军团部途中岑巩县龙颈坳受伤被俘，就义于湖南长沙（后经史料考证，龙云就义于武汉——引者注）。

困牛山战斗是红六军团粉碎敌军“会剿”和“歼灭”企图，胜利突围出石阡的战斗。百余红军战士为革命勇于献身，宁死不做俘虏，宁死不误伤百姓，毅然集体跳崖，感天动地，是英雄壮举，是爱民壮举，是民本壮举，诠释了红军伟大，中国共产党伟大。困牛山红军壮举永垂青史！困牛山红军烈士永垂不朽！

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
红二方面军后代
中共石阡县委 立
石阡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

碑文记述了红六军团为完成长征先遣队任务、粉碎敌军“会剿”和“歼灭”企图而展开困牛山战斗及红军集体跳崖壮举的历史背景和作战过程，高度赞扬了百余红军战士宁死不屈、宁死不做俘虏，毅然集体跳崖，用鲜血和生命谱写的千古壮歌。敬读碑文，对革命先烈的崇敬和缅怀之情油然而生。

1934年夏，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陷入困境。中共中央和中革军委开始酝酿向湖南西部地区战略转移，计划与贺龙领导的红三军会合，以期扭转日益严峻的革命形势。

1934年8月7日，由中央代表任弼时、军团长肖克、政委王震领导的正在湘赣苏区进行反“围剿”斗争的红六军团，从横石和新江口地区出发，向湖南中部一带前进，执行到湘中创建新的根据地并联络红三军，为党中央和中央红军主力的战略转移侦查探路的重大任务。全军团西征出发时共9700余人。

从8月底至10月初，红六军团连续突破国民党军4道封锁线。10月7日，

集体跳崖的英雄壮举

□ 田仁来

红六军团进入石阡县甘溪镇，与桂军发生遭遇战，部队被敌军截为三节。面对国民党军24个团的重围，军团首长决定采取灵活的游击战术，到石阡以西人烟稀少的山区艰苦转战，以寻机突破敌人的包围。为尽快突围，担任后卫的红六军团18师第52团奉命改为前卫，奔赴险峻的深山老林中寻找道路。

10月15日，红六军团主力准备前往印江与红三军会合。担任前卫的第52团进驻板桥附近时，遭遇湘军堵击，又陷入国民党军的层层包围中。10月16日，根据军团命令，红六军团18师师长龙云和团长田海清率领第52团800余人，由前卫改为后卫，阻击敌人、掩护主力向甘溪地区转移。为保证军团主力顺利转移，全团指战员奋勇抗击敌军，将敌人一步步引向困牛山，致使激战后剩下的400余红军战士全部陷入敌军重围之中。

困牛山位于贵州石阡县龙塘镇境内，在山的南、西、北三面有黑滩河环绕，山谷幽深，悬崖壁立，极为险峻。第52团红军退到困牛山时，四周高山已被国民党军占领。为最大限度地保存有生力量，龙云率200余人攀陡壁下到河沟突围，田海清率100多位红军战士在困牛山上顽强阻击敌人。红军战士多次打退敌人的进攻，使敌人伤亡惨重，但田海清不幸牺牲。16日下午，面对英勇抵抗的红军战士，穷凶极恶的国民党军胁迫当地老百姓走在他们前面当“肉盾”，向红军战士一步步逼近。红军指战员边打边退，一直退到了悬崖边上。在这生死危急关头，他们宁死不当俘虏，也坚决不对老百姓开枪，毅然从困牛山集体跳崖，跳下了数十米深的虎井沟。除个别红军战士被树藤挡住幸存外，大部分壮烈牺牲。第52团余下指战员在国民党军重兵封堵中转战石阡、镇远、岑巩等地，大部分战死，龙云受伤被俘，英勇牺牲。

第52团指战员的英勇行动，为红六军团主力的转移赢得了宝贵时间。贺龙对红六军团十分关切，不顾湘西敌军及黔军的拦阻，率红三军主力兼程南下，接应红六军团。红六军团主力于10月24日在贵州印江县木黄与红三军胜利会师，完成了中共中央和中革军委赋予的光荣任务，为中央红军的战略转移起到了开路先锋的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前后企业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 李晓倩

新中国成立前后，在城市工商企业建立和发展党组织成为城市建党的重中之重。当时的工商企业主要有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国在华企业三类。根据这三类企业的产权性质、生产经营和原有组织基础等实际情况，党采取了不同的建立和发展组织的方针。企业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形成了坚强的企业领导核心，在战争造成巨大困难的局面下，稳定企业人心，保证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复苏和初步发展，顺利完成企业的改造和管理体系的建立，积累了党管理企业的经验，为企业党组织的后续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上级党组织和政府派员进入国营企业。国营企业的党组织，是在接收官僚买办企业或创办新企业的过程中建立、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国营企业，大致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接收官僚买办企业，改为国营企业；还有一种是新政权创办的国营企业。虽然都是国营企业，实际情况却差异很大。前者同外资企业类似，原有的党组织基础弱或者完全没有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和政府派员进入企业，首先吸收党员，建立起党小组，再一步步扩大。后者因为创办伊始就准备了党的组织，其队伍和力量要比前者充实。

前一种企业以沈阳冶炼厂为例。该厂由日满当局创办于20世纪30年代中期。1948年11月，沈阳解放以后，该厂被新政权接收。政府派员进厂建立党组织，不到一年就成立了3个党支部。1953年，该厂成立党

委，下设2个总支部，20个支部。到1954年，全厂党员总数达600多人。该厂党组织积极支持恢复生产，动员和组织工人开展劳动竞赛；改革工厂制度、机构，建立有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在企业里的作用越来越大；实行厂长负责制，党组织主要管理党务、政治工作，对生产、行政、人事等工作实施监督。党的八大以后，工厂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党组织开始全面领导工厂各项工作。

后一种企业以哈尔滨电机厂为例。该厂前身是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电器工业管理局第五厂，原建于沈阳，1950年因朝鲜战争迁至哈尔滨。该厂建立之初即有党员30多人，设党总支部，下设5个支部。1952年，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党委。该厂同样经历了从厂长负责制到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转变过程。

依托私营企业的原地下党员建立党组织。私营企业的党组织，是在新政权对其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过程中建立、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属于民族工商业，党组织的任务是调节劳资关系，一方面对私营工商业者实行团结、教育、改造，另一方面对工人开展宣传、教育，并在“一五”时期根据党中央的政策改造私营企业，完成公私合营。私营企业不少原本就有党组织，因历经战乱和动荡，党组织时遭破坏，党员人数极少。党组织依托这类企业的原地下党员，直接建立党支部，使之成为企业的堡垒。

以上海大中华橡胶厂为例。该厂由私营企业家余芝卿等创办于1928年，到新中国成立前有11家分厂和独立经营的两家原料厂。该厂党组织初建于1932—1933年，后屡遭破坏。到解放战争时期，只有一家分厂有党组织。1948年10月，这家分厂已有数名党员，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厂里成立地下党支部。上海解放后，党组织公开，以党支部为基点，培养积极分子，吸收和发展工人党员，党组织规模逐步扩大。到1954年6月以前，该厂党支部已升格为党总支。1954年，大中华橡胶厂系统成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各分厂。

该厂党组织维持工厂秩序，尽快恢复生产；向劳资双方宣传党的“劳资两利”政策，调节劳资矛盾；动员工人开展各种运动和生产竞赛，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对企业生产经营、工资福利、机构设置、人事任免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公私合营开始后，党组织对资方人员实行教育、改造，按“量才适用，适当照顾”原则安排职务和工作。公私合营过程中，党组织逐渐成为该厂的领导核心。

向外国在华企业派出工作队或原有地下党组织公开活动。外国在华企业的党组织，是在新政权对其接管和实施民主化改革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为稳定社会秩序、恢复经济生活，党接管城市后就在这类企业公开建党，发展党员。新政权接管外国在华企业后，党组织和政府根据工厂情况，或者将原有的地下党组织转为公开活动，把地下党员重新组成

为了新中国 ——革命烈士纪念碑碑文敬读

